

# 中共邹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报送职责边界清单公示材料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

《邹城市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已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根据市委主要领导要求，各部门（单位）在认真做好贯彻落实的同时，要将涉及本部门（单位）的职责边界事项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请各部门（单位）于7月7日前将门户网站公示截图（2张，内容格式参考附件）发送至对应审核组邮箱，不得晚报。市委编办将联合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对网站公示情况进行抽查，对于未能按要求完成公示的部门（单位）将进行全市通报。

附件：关于公开xx部门职责边界事项的公告（以市统计局为例）

附件

## 关于公开 XX 部门职责边界事项的公告

（以市统计局为例）

为加强部门协调配合，推动制度创新和流程再造，根据《中共邹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公布邹城市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通知》（邹编〔2020〕9号）要求，现将涉及市统计局的职责边界事项面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市统计局与市直有关部门职责边界事项共4项。具体如下：

一是全国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市统计局“负责将高新技术企业净增数纳入社会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指导创新型县（市）建设领域的统计工作，并提供相关数据；做好创新型县（市）建设和市科技创新工作的关键数据统计监测、分析、研究”，承办科室为服务业统计科、工业统计科，联系电话分别为 5115090、5117056；

二是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市统计局“负责落实全市公共资源向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利用率统计指标的备案工作”，承办科室为工业统计科，联系电话为 5115080；

三是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工作，市统计局“负责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入库管理，报表统一布置、催报、审

核、验收、汇总等工作”，承办科室为工业统计科，联系电话为5117056。

四是“个转企”工作，市统计局“负责做好达到“四上”规模标准的申报企业的调查核实工作，配合做好转型升级企业的宣传、指导工作，配合市财政局和市市场监管局做好有关奖励兑现工作。加强对各镇（街道）有关统计业务的培训、指导”，承办科室为工业统计科、服务业统计科，联系电话分别为5117056、5115090。

下步，市统计局将根据部门职责调整及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和完善职责边界清单。

截图示例：

